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沈博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及相关工作安排，沈博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沈博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沈博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沈博磊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沈博磊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书面辞职报告；
- 2、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沈博磊：男，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芯研发工程师；2023年6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钠电研发工程师；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沈博磊先生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